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錦柔

代　理　人　林怡君　法扶律師

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㈠、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聲請人名下有多張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保單解約金現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72,799元；另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兩名子女，僅次女(93年次)未成年且在學中，聲請人次女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每月僅領有就學補助6,358元，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再查，聲請人一家四口現賃屋而居，每月房租9,000元，全戶領有租屋補助3,491元，剩餘租金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復查，聲請人目前從事家事清潔員，至不特定雇主家中服務，日薪固定為1,000元，原自陳月薪約15,000元，但聲請人另於更生程序中主張，為履行更生方案已努力增加工作，現每月收入約20,0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勞保投保資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平台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未投保勞保且多年未申報所得，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自陳月薪20,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又本件聲請人雖有固定收入，但其仍願意增提富邦人壽保單號碼為E225880707-02號、保單名稱為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之保單(保單解約金約22萬餘元)做為本件更生方案擔保品，以保障其更生方案履行可能性。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9,956元，並以名下富邦人壽保單號碼為E225880707-02號保單為更生方案履行擔保品。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現值共計572,799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2,274元，遠低於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6,009元，應屬節約。

㈢再聲請人尚須負擔次女扶養費5,000元，亦與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就學補助後與配偶分攤計算之金額相當，並非過當。

㈣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單解約金現值平均，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並增提富邦人壽保單號碼為E225880707-02號保單為擔保品，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並以富邦人壽保單號碼為E225880707-02號保單為擔保品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356002	14.47%	1441
新光銀行	128805	5.24%	521
聯邦銀行	264820	10.77%	1072
遠東銀行	266374	10.83%	1078
元大銀行	251358	10.22%	1018
合作金庫	738554	30.02%	2989
第一金融	453919	18.45%	1837
債權總額	2459832	每期清償總額	9956
清償成數	29.14%	還款總額	716832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聲請人願以名下富邦人壽保單號碼為E225880707-02號保單做為更生方案擔保品，就該筆保單之保全處分將待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始撤銷，請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再向本院聲請撤銷保全處分。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